

舒城县百神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和《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百神庙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百神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百神庙镇人民政府一楼党政办公室；邮编：231325；联系电话：0564-80838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百神庙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要求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2023年，我镇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及时进行更新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1220余条。基础领域静态信息如机构职能等栏目年初将其更新发布，及时公开领导职务和分工调整变化情况，财政专项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由经办人与财政、民政、农经、计生等部门对接梳理核查后再进行上传，本年度共上传资金分配结果197条。提前与相关部门经办人对接好，及时更新两化领域服务办事指南及重要信息，做到信息一经产生将及时审核公开。此外联合镇纪委不定期到村检查村务公开、补贴资金发放等信息，及时将各项工作及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徽省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，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答复程序。2023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我镇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审查机制，规范公开流程。2023年我镇公开的政策文件均按照规范性文件的格式进行调整，无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产生。县电子政务中心全年不定时多次发布隐私排查结果和敏感词等信息，经办人

及时整改不符合规定的内容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职责明确、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为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体系建设，于本年度在百神庙镇便民服务中心建成政务公开专区，借助便民服务中心的便民设施与服务，更好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方便群众查阅、咨询。此外，群众可以通过电话、短信、来信等形式提出建议和设想，经办人员将第一时间回复群众咨询或反映的问题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动力和长效监督机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一是坚持专人负责，安排专人负责门户网站信息更新管理，定期开展村务公开集中培训，加强业务能力，打通基层政务公开的“最后一公里；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密切配合相关部门抽查检查工作；三是深化监督考核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村年度目标考核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全面加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，2023年度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

对于 2022 年存在的“政务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、政策解读服务质量有待增强、公开内容不够全面”等情况，我镇在 2023 年主动进行整改：一、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领导，任务分解，各部门联动；二、开展业务培训，让业务人员学习交流，加强业务能力；三、建立信息发布动态化工作机制，上报工作动态，及时进行发布，完善信息。

（二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2023年，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不够仔细，存在未检索就发布的信息产生，如日常产生的错敏信息等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范围不够广，公布不够及时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，群众参与度低。

（三）改进情况：

下一步，我镇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经办人员在信息发布前要主动检索，核查无误再进行发布；二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积极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整合信息公开资源，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、全面性、及时性；三是创新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积极宣传以增加群众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